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有關出售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賣方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買方簽訂了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該物業，代價為 65,920,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多於 5% 但少於 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但不受限於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買賣協議**

臨時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 年 6 月 21 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2) 買方
- (3) 代理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代理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第三方。

**臨時買賣協議的條款:**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完成時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的目標公司為物業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賣方及買方已同意於 2018 年 7 月 6 日或之前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該物業:** 該物業為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 148 號南和行大廈 18 樓的第 1、2、3、4 及 5 號辦公室。

**代價及付款時間表:**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為 65,920,000.00 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於簽署臨時買賣協議時，買方向賣方支付初始按金 3,250,000.00 港元；
- (b) 其他按金 3,342,000.00 港元須由買方於 2018 年 7 月 6 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及
- (c) 結餘 59,328,000.00 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後以臨時買賣協議規定的方式向賣方支付。

**先決條件:** 待達成下述條件後，本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方可完成:

- (i) 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並且對調查結果感到滿意; 及
- (ii)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提供及證實該物業的有效業權。

**完成:** 完成將於 2018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前落實。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前列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提供者之一，與多家機構及保險公司合作，為有關成員、僱員及投保人設計及管理企業醫療保健福利計劃，並向彼等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為該物業。

## 出售事項的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3 日之公告，其內容有關本集團購買該物業以供自用，本集團原計劃於該物業的五份租賃協議在 2018 年 3 月屆滿後將其上環辦公室遷移至該物業。依據上述五份租賃協議，本集團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完成收購該物業起已收取合共 312,024.37 港元之租金收入。

然而本集團最近對辦公室空間所做之檢討發現該物業已不能滿足需求。對照該物業之賬面淨值約為 56,330,000 港元且扣除相關開支後，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賬面收益約 8,800,000 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臨時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參照上環可用的類似性與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份比率高於 5% 但少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以下詞組應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	美聯物業代理 (商業) 有限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2)，根據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完成出售事項，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前
「代價」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應向賣方支付 65,920,000.00 港元的款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賣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的條款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該物業為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 148 號南和行大廈 18 樓的第 1、2、3、4 及 5 號辦公室

「臨時買賣協議」	賣方、買方及代理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21 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Lee Wai Ming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Excellent Cit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該物業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賣方」	聯合醫務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耀江

香港，2018 年 6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郭卓君女士、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孫文堅醫生、李家聰先生及李柏祥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榮燊先生。